

## ○○公司 托兒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- 第一條 (辦理目的)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，提升員工托兒福利，減輕同仁托育子女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(申請條件)服務於本公司員工之子女，並送托政府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(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(公司自行選擇)者。
- 第三條 (應備申請文件)本公司員工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：  
(一)公司托兒津貼發放申請表。(公司自行設計)  
(二)戶口名簿影本。  
(三)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  
(四)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(申請時間)每年度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止受理申請。
- 第五條 (補助金額)每(月、季、學期、年、半年)(公司自行選擇)發放一次，每名子女每次發放新臺幣○元整。
- 第六條 (發放時間)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於○月以○○方式發放。
- 第七條 (查核方式)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，停止發給托兒津貼並追回已領得之金額：  
(一)以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 
(二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  
(三)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。  
(四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○○○(職稱)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業單位印信：

事業單位負責人(章)：